

## 二〇二二(二十).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南羅德西亞之各章，<sup>1</sup>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一八八三(十八)、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之決議案一八八九(十八)、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之決議案二〇一二(二十)，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二日<sup>2</sup>及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八日<sup>3</sup>所通過之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之決議案二〇二(一九六五)，

鑒於管理國家未曾實施上述各決議案，憲法方面尚無進展，

查悉南羅德西亞、南非及葡萄牙各當局間之增進合作，旨在保持南非洲之種族主義者少數統治，此實為對非洲自由和平及安全之一種威脅，

查悉南羅德西亞現當局公然表示有片而宣布獨立之意向——此舉將續使多數之非洲人不能獲得自由與獨立之基本權利，深感憂慮，

深為關切南羅德西亞境內之一觸即發危險情勢，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南羅德西亞之各章，並贊同其中之結論與建議；

二、重申南羅德西亞人民有自由與獨立之權利，並確認其為享有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中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定權利而作之奮鬥為正當；

三、嚴重警告南羅德西亞現當局及居於管理國地位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聯合國對於不以成人普選權為基礎之任何獨立宣告均將反對；

四、譴責南羅德西亞境內所施行之種族歧視與種族隔離政策，此皆為危害人類之罪行；

<sup>1</sup>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三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三章。

<sup>2</sup>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三章，第二九三段。

<sup>3</sup>同上，第五一三號。

五、譴責任何國家所予南羅德西亞少數政權之任何支持或協助；

六、籲請所有國家勿予南羅德西亞少數政權以任何協助；

七、請管理國家立即實行：

(a) 釋放所有政治囚犯，及因政治而被拘押看管之人；

(b) 廢除一切壓迫性與歧視性之法律，尤其是(維持)法律及秩序法與土地分配法；

(c) 撤銷一切對於非洲人政治活動之限制，並建立充分之民主自由及政治權利平等；

八、再度促請聯合王國政府廢止一九六一年憲法，並立刻召開制憲會議，由所有政黨代表參加，以期在成人普選權之基礎上另作憲政安排，並訂定可能最早之獨立日期；

九、籲請所有國家全力反對片面之獨立宣告，且無論如何絕不承認南羅德西亞不能代表大多數人民之任何政府；

一〇、請所有國家對正為自由獨立而奮鬥之新巴威人民予以道義與物質援助；

一一、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採用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軍事部隊，以實施上文第七段及第八段之規定；

一二、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羅德西亞現當局所作之威脅，包括其對毗鄰各獨立非洲國家進行經濟破壞之威脅在內；

一三、復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羅德西亞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一觸即發危險情勢，並決定將大會第二十屆會有關本案之各項紀錄及決議案送達安全理事會；

一四、決議續對南羅德西亞問題作緊急繼續不斷之檢討。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三六八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二三(二十). 亞丁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亞丁領土之各章，<sup>1</sup>該領土

<sup>1</sup>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四章；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四章。

除亞丁外，尚包括佩林、庫利亞蘇利亞、卡馬朗諸島嶼及其他沿海各島嶼以及東西兩亞丁保護地，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以及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四月九日、<sup>5</sup>五月十一日<sup>6</sup>及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七日<sup>7</sup>各決議案，

業已聆悉各請願人之陳述，

並已察悉管理國代表之聲明，

深為關切因管理國在該領土內所採行政策而引起之一觸即發之危急情勢，此種情勢正在威脅該地區之和平與安全，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亞丁領土之各章，並贊同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之結論及建議；

二、贊同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九日、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一日及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七日所通過之各決議案；

三、惋惜管理國拒不實施大會及特設委員會之決議案；

四、復惋惜管理國家企圖在該領土內建立一不能代表人民之政權，準備准予獨立而違反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四九(十八)；並籲請所有國家勿承認任何不以領土人民依成人普選權舉行之選舉自由表達之意志為基礎之獨立；

五、重申該領土人民有自決及擺脫殖民統治之不容剝奪之權利，並確認其為取得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中所定權利而作之奮鬥為正當；

六、認為該領土中軍事基地之維持實為該領土人民擺脫殖民統治之主要障礙，並妨害該區域之和平及安全，故此種基地必須立即完全撤除；

七、察悉管理國仍在對該領土人民進行軍事行動，深以為慮；

八、促請聯合國立即：

(a) 解除緊急狀態；

<sup>5</sup>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八(第一編)(A/5800/Rev.1)，第陸章，第一六六段。

<sup>6</sup>同上，第二〇二段。

<sup>7</sup>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陸章，第三〇〇段。

(b) 廢止一切限制公眾自由之法令；

(c) 停止對該領土人民之一切壓迫行動，尤其軍事行動；

(d) 釋放所有政治犯，並准許所有因政治活動而放逐或不許居住該領土之人士歸來；

九、重申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第六至第十一段意旨，並促請管理國即予實施；

一〇、籲請所有國家對正為自由與獨立而奮鬥之該領土人民予以一切可能之援助；

一一、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地區因英國對該領土人民軍事行動而造成之危險情勢；

一二、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救濟組織對因該領土中軍事行動而受難之人民予以一切可能之援助；

一三、請秘書長斟酌情形採取行動，以保證本決議案之實施，並就此事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四、請特設委員會再行檢討該領土中情勢，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一五、決議將本項目留列於議程。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三六八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二四(二十).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鑒於南羅德西亞片面宣告獨立後所造成之一觸即發危險情勢，

查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所採取之措施，

一、譴責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者少數之片面宣告獨立；

二、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速即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各項有關決議案，以制止南羅德西亞非法當局之叛亂；

三、建議安全理事會將此情勢作為緊急事項審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三七五次全體會議。